大德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

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,基於維護學生權益,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,並於下方簽名確認,感謝您的配合!

一、資格	自我檢核		備註
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 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	□是	□否	任何1項
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, 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 定處罰	□是	□否	勾選
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	□是	□否	一是」, 學校不得
曾體罰或霸凌學生,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	□是	□否	進用或運
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 一、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	□是	□否	用
二、義務及重要事項	檢視確認		
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 各領綱規定	□可以	□不可以	
需遵守相關法規(如教育基本法、性別平等 教育法)及國際人權公約(如消除對婦女一切 形式歧視公約、兒童權利公約、身心障礙者 權利公約)之規定	□可以	□不可以	
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 活動	□可以	□不可以	任何1項
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	□可以	□不可以	勾選「不 可以」,
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,並尊重學生之權利	□可以	□不可以	學校不得
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 育訓練	□可以	□不可以	進用或運
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,校外 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	□瞭解		用
本校由教務處教學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	□瞭解		
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 要點規定者,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 係,並依相關法令處理	□瞭解		

炊 h	•	
簽名	•	